

活在狹縫中

編輯室

寫照一

下午一時許，還未有食物下肚。孟加拉政府不允許志願團體給予這些難民食物，他們住在這些非法營地裡所搭起的泥屋，只有捱餓，出外找食物又不行，恐怕被孟加拉軍方逮捕，被迫遣返緬甸，再遭受欺壓、虐待……

寫照二

「丈夫被人捉去，我沒有能力給孩子食物，只有送他們到孟加拉人的家裡當童工，換取一點食物。我實在捨不得他們，但只能盼望他們早日回家（緬甸）。」這位淚流滿面的母親與她5歲及9歲的小孩分離，心情十分沉重、憂傷。這兩個小孩的工資每月合共3美元左右……

羅興亞人是誰？

羅興亞人（Rohingya）是緬甸的一個伊斯蘭少數族裔，主要聚居於緬甸的若開邦（Rakhine State）北部，與鄰國孟加拉的科克斯巴扎爾（Cox's Bazaar）地區關係密切。公元七世紀，阿拉伯和南亞裔的商人在孟亞拉灣一帶出入經商，據說他們就是羅興亞人的先祖。羅興亞人約有一百萬，少數散居於孟加拉、沙地阿拉伯和馬來西亞。

過去三十年，羅興亞人不斷從緬甸逃到孟加拉，淪為難民或非法移民。1991至92年期間，約26萬名羅興亞人（佔人口三分之一）逃到孟加拉，棲身於科克斯巴扎爾的數個難民營內。1994年，不少羅興亞人被強迫遣返緬甸。從那時起，逃到孟加拉的羅興亞人不再獲承認為難民。目前，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（簡稱「聯合國難民公署」）在該區仍有兩個難民營，分別位於納亞巴亞（Nayapara）和庫圖巴朗（Kutupalong）。

為何逃亡？

他們乘坐破舊的船隻駛向茫茫大海，為的是尋找容身之處。

無身分之民

緬甸軍政府不承認羅興亞人合法公民的身分，於1982年頒布的公民法，賦予境內135個少數族裔合法居民的資格，惟獨羅興亞人例外。緬甸政府認為，羅興亞人膚色面貌近似南亞裔，屬非法移民，應返回孟加拉。

若開邦北部地處偏遠，非常落後。羅興亞人不能自由出入，往返鄰近市鎮也要取得簽證，上學看病都有困難。羅興亞人嘗試逃離緬甸，卻遭受緬甸軍人迫害和責打，同時嚴厲警告他們不得返回緬甸。

無理的婚姻規條

羅興亞人被迫勞動，每周至少有一天為政府或軍方工作，另一晚則要在哨站當值；而住在同區的佛教徒則不必履行這些義務。羅興亞人大部分的耕地都被軍方沒收，轉給緬甸境內的佛教徒移民。他們無以維生，無法養妻活兒。

更奇怪的是羅興亞人必須先獲得政府批准才能結婚。事實上，這是另一個給官員圖利的藉口。未

得批准而私下結婚或同居者，一經發現必遭逮捕，曾經有一名男子被判囚七年。然而，等待批核的過程可能要兩年或以上。就算獲准結婚，也須簽署「只生兩孩」的協議。

污穢不堪的貧民窟

羅興亞人不斷受到侵擾和欺凌，自1978年已有20萬人逃往孟加拉，1991至92年間也有25萬人之逃亡潮。近年來，乘船經安達曼海的人數持續大幅上升。

其實羅興亞人在孟加拉的情況也不樂觀。約2萬8千名羅興亞人被安排住在兩個難民營裡，並接受聯合國的援助。但是，住在周邊臨時營區的人超過20萬，形成孟加拉最貧窮的地區。他們既沒有身分的證明，也沒有工作的機會。

早期他們較易取得孟加拉護照，就如孟加拉人一樣到中東地區找工作。可是，近年孟加拉和沙地阿拉伯日益關注伊斯蘭極端主義之動向，無國籍的羅興亞人已難自由往返兩地。

鮮為人知的遭遇

馬來西亞也是羅興亞人冒著生命危險乘船逃往之地，現時已有二萬名羅興亞人住在該國，因受聯合國保護，免遭驅逐。其實，乘船橫渡安達曼海的旅途是非常危險的，但他們為尋容身之處不計代價，船家卻從中謀取暴利，每人須繳交約一千元，方可登船，而船隻不但十分破舊，又擠滿了人，糧水也不足。

其中一些人在泰國登岸，也有些一進入泰國水域即遭海軍截獲驅趕，只能在印尼、安達曼群島水域漂流。直至2009年初，羅興亞人受到不人道對待事件被揭露後，才引起外界的關注。

總結

羅興亞人世代居於緬甸，卻不獲承認為公民，成為無國籍人士，而且被強迫勞動和沒收土地，出入、結婚和生育也受到限制。他們為逃避自己國家的歧視和迫害，逃到鄰近國家，但仍無處容身，像人球般被踢來踢去，申請難民身分也被拒，只得繼續在不歡迎他們的土地上掙扎求存。📌